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評會審議是類案件，未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請各主管機關建立督導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為教師法僅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始報主管機關核准；容易被誤解為「學校未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卻因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學校教評會之執行問題，爰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 三、爰此，請各主管機關遇教師涉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如：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專業審查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而教評

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時，各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報各主管機關審查是否有違法之虞，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部長潘文忠